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卢敏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柴琇女士(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同意由柴琇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任松先生(简历附后)为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郭永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谢毅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罗再强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柴琇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等。

截至目前,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83,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柴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截至目前,任松先生持有公司1,286,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任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永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现任公司董事,低温事业部负责人,吉林市九牛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938,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郭永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李宁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助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谢毅女士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谢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再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贤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罗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邹士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222号碧悦城市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412,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98

注:2020年12月13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76,103,632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崔海女士、罗彦先生,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12,87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卢敏放	163,047,615	72.9804	是
2.02	柴琇	163,038,015	72.9761	是
2.03	任松	163,038,015	72.9761	是
2.04	张平	163,038,015	72.9761	是
2.05	蹦王龙	163,038,015	72.9761	是
2.06	郭永来	163,038,015	72.976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邹士学	164,848,415	73.7864	是
3.02	徐丹	164,848,415	73.78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敏放	34,136,813	46.1094	0	0.0000	0	0.0000
2.02	柴琇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3	任松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4	张平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5	蹦王龙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2.06	郭永来	34,127,213	46.096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2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张丽平女士简历

张丽平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原料乳资产会计,曾任吉林省广泽韩一饲料有限公司、吉林省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省中科云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等。

截至目前,张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完成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卢敏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聘任柴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松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续聘郭永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罗再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电话:021-50188700

(二)传真:021-50188918

(三)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邹士学先生、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邹士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邹士学先生、徐丹女士、张丽平女士。其中,邹士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张丽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王玉红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35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9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7、收益率:1.85%(低档收益率)-3.30%(高档收益率)(年化)。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57,808.22元。

3、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31,232.88元。

4、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3期,2021年5月1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69,863.01元。

5、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6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6、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8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25,972.60元。

7、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0期,2021年08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W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2021年9月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7,671.23元。

9、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1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2021年12月09日到期。

10、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139期,2021年12月14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5,955,371.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元)	到账的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伊于研究南平市海西网高速公路项目征资补专有关工作的纪要)	邵武市财政局	福建邵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9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与收益相关
2	《“平高速特许权协议》6.1.3.4条款	青川县广平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四川北新天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55,371.35	2021年8月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3	《“平高速特许权协议》6.1.3.4条款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北新天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7月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955,371.35	-	-	-

本公司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且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75,955,371.35,政府补助合计85,955,371.35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将进行确认和计量:

(1)作为主营业务成本10,000,000.00元;

(2)冲减在建工程75,955,371.35元;

上述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城广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一)”)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一)的主要内容

解除下列不动产的查封:

1. 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5号、云霞路187号、淮海路249号泛海国际中心/栋酒店单元1-20层酒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7252号)的房产;

2. 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世贸中心B地块5号楼(在建工程)的不动产(不动产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9124号;他项权证号: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82171号);

3. 被执行人泛海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二期A-1、A-2区、A-4区、A-5区商业、B区1号写字楼2-14、16-30、32-46层房地产(在建工程)的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江国用(2012)第00311号;他项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748号)。

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的不动产:

1.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的不动产;

2.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767号)的不动产;

3. 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926号)的不动产。

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执行裁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于2021年9月17日向武汉中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武汉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57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产能利用充分,各生产企业当前未受“能耗双控”的政策影响,如后续存在受政策影响的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伍超群书面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其本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